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普狱减字第933号

罪犯杨帅锋，男，1987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汝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(2020)云08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帅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8执2861号执行裁定书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60.77元，账户余额2986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帅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